

【股票代號：2115】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電話：(04)8748122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2~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51、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6~51、53~54	
3、大陸投資資訊		44、52~54	
十四、部門資訊		44~45、55~56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明壽



會計師：

邵朝彬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243號

電話：(04)24717486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30993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72785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	\$ 500,206	17	\$ 506,09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	-	-	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六)	76,145	3	66,49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六)	620,051	22	559,249	24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四)	7,144	-	9,24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六)	1	-	98	-		
130X	存貨(註四、六)	551,606	20	436,549	19		
1410	預付款項	25,393	1	14,7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八)	330,711	12	161,698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7	-	3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11,454	75	1,754,550	7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	1,020	-	9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	556,092	20	455,903	20		
1780	無形資產(註四)	5,851	-	4,4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	27,185	1	20,436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註六)	71,783	3	68,19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34,691	1	25,0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6,622	25	575,050	25		
1XXX	資產總計	\$ 2,808,076	100	\$ 2,329,6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	\$ 313,928	11	\$ 163,928	7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	5,67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5,801	9	242,93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174,987	6	157,67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	19,960	1	18,504	1		
2310	預收款項	1,467	-	6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	-	-	134,12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6	-	2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6,429	27	723,186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六)	253,200	9	59,610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六)	5,517	-	8,1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717	9	67,721	3		
2XXX	負債總計	1,015,146	36	790,907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947	25	676,140	29		
3200	資本公積	299,262	10	299,262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049	1	20,2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725	8	215,72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522,301	19	367,708	16		
3400	其他權益	14,646	1	(40,41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92,930	64	1,538,693	66		
3XXX	權益總計	1,792,930	64	1,538,693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08,076	100	\$ 2,329,600	100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四、六)	\$ 2,633,761	100	\$ 2,400,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2,080,065)	(79)	(1,956,765)	(81)		
5950	營業毛利	553,696	21	444,094	19		
	營業費用(註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94,594)	(4)	(86,562)	(4)		
6200	管理費用	(144,496)	(5)	(137,9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12)	(1)	(24,9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402)	(10)	(249,495)	(11)		
6900	營業淨利	292,294	11	194,59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18,080	1	22,7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3,600)	-	(46,990)	(2)		
7050	財務成本(註四、六)	(9,065)	(1)	(8,5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15	-	(32,795)	(1)		
7900	稅前淨利	297,709	11	161,804	7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	(67,140)	(2)	(54,979)	(2)		
8200	本期淨利	230,569	9	106,82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5,060	2	73,244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註六)	2,675	-	(9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註六)	(260)	-	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475	2	73,19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044	11	\$ 180,017	8		
86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0,569	9	\$ 106,825	5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8,044	11	\$ 180,017	8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5		\$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4		\$ 1.69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01,000	\$ 275,645	\$ 10,888	\$ -	\$ 548,991	\$ (113,658)	\$ 1,322,866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725	(215,725)	-	-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384	-	(9,384)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美金0.042元	-	(73,076)	-	-	-	-	(73,076)	
現金股利-美金0.035元	-	-	-	-	(62,947)	-	(62,947)	
現金增資	75,140	96,693	-	-	-	-	171,833	
民國102年度淨利	-	-	-	-	106,825	-	106,825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	73,244	73,19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76,140	299,262	20,272	215,725	367,708	(40,414)	1,538,693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77	-	(10,777)	-	-	
現金股利-新台幣0.5元	-	-	-	-	(33,807)	-	(33,807)	
股票股利-新台幣0.5元	33,807	-	-	-	(33,807)	-	-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	230,569	-	230,569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5	55,060	57,47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09,947	\$ 299,262	\$ 31,049	\$ 215,725	\$ 522,301	\$ 14,646	\$ 1,792,930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7,709	\$ 161,8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138	63,086
攤銷費用	2,601	2,43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516	(4,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1	(77)
利息費用	9,065	8,553
利息收入	(12,745)	(5,7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08)	877
減損損失	-	1,1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2)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7,089)	40,407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48,160)	(73,839)
其他應收款	4,420	3,520
存貨	(98,178)	11,524
預付款項	(8,300)	4,669
其他流動資產	139	2,727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674)	(314)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140)	(29,983)
其他應付款	(3,842)	53,909
預收款項	1,359	59
其他流動負債	(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	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717	240,312
收取之利息	10,666	4,574
支付之利息	(9,247)	(8,076)
支付之所得稅	(72,367)	(79,2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769	157,5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927)	\$ (26,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0	5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4)	-
無形資產增加	(2,369)	(2,3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7,552)	(149,2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17)	3,3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862)	(34,63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2,512)	(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7,223)</u>	<u>(208,6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8,437	(64,635)
舉借長期借款	318,885	237,840
償還長期借款	(273,330)	(104,05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3,076)
發放現金股利	(33,807)	(62,947)
現金增資	-	171,8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185</u>	<u>104,96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380</u>	<u>24,7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89)	78,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095	427,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0,206</u>	<u>\$ 506,09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8年10月19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及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分別與本公司於民國98年間以股權轉換及現金購買股權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持有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及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100%之股權；本公司並於民國99年間以組織重整及現金購買股權方式取得MEGA POWER CO., LTD. 及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MEGA POWER CO., LTD. 及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氣門嘴和橡膠墊片、接件等橡膠零配件、橡膠料，各種金屬、塑膠閥門及其零部件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12月25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4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衡量規定係採推延適用。

3.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合併公司於編製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民國103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及第34號等若干準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資產中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至財務報告發布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財務報導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 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IFRSs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依「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LU HAI BVI)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YUANHUI)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ALLPR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各種氣門嘴 及其零配 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MEGA POWER CO., LTD. (六暉貝里斯)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PT. LUHAI	各種氣門嘴	80.00%	8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INDUSTRIAL (PT. LUHAI)	及其零配 件之生產 及銷售		
YUANHUI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 及其零配 件之生產 及銷售	100.00%	100.00%
LU HAI BVI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 工業有限公司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 及其零配 件之生產 及銷售	57.14%	57.14%
ALLPRO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 及其零配 件之生產 及銷售	42.86%	42.86%
六暉實業 公司	PT. LUHAI	各種氣門嘴 及其零配 件之生產 及銷售	20.00%	20.00%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將以美金編製之財務報告轉換為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報告，股本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年度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

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之種類

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者，係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單行項目。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商品整體除列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收取(支付)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上列外，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係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物料、商品及在途存貨。合併公司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帳列為銷貨成本。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

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財務報導結束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福利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下，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即報導於保留盈餘中。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

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轉移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財務報導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平均攤銷，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四)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對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財務報導結束日會重新評估。

(五)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現金及零用金	\$ 648	\$ 48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07, 745	308, 250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91, 813	197, 360
	<u>\$ 500, 206</u>	<u>\$ 506, 095</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附註。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 12. 31	102. 12. 3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79

合併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 12. 31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3. 04. 01~103. 04. 30	RMB2, 435/USD400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及102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201)仟元及77仟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因營業而產生	\$ 76, 145	\$ 66, 497
	\$ 76, 145	\$ 66, 497

應收票據經銀行承兌之金額分別為75, 339仟元及65, 709仟元。

(四)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營業而產生	\$ 636, 527	\$ 565, 627
減：備抵呆帳	(16, 476)	(6, 378)
	\$ 620, 051	\$ 559, 249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月結30天至12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41, 416	\$ 603, 237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32, 183	24, 504
31至60天	10, 434	2, 088

	103. 12. 31		102. 12. 31	
61至90天	\$	12,867	\$	1,151
91至180天		8,565		922
181至270天		80		202
	\$	705,545	\$	632,104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20	\$ 6,358	\$ 6,378	\$ 5,392	\$ 5,295	\$ 10,687
本期提列	6,858	2,658	9,516	20	594	614
本期迴轉	-	-	-	(5,651)	427	(5,224)
本期轉銷	-	-	-	-	(273)	(273)
匯率影響數	249	333	582	259	315	574
期末餘額	\$ 7,127	\$ 9,349	\$ 16,476	\$ 20	\$ 6,358	\$ 6,378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已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

(五) 存 貨

	103. 12. 31		102. 12. 31	
商 品	\$	49,050	\$	42,239
製 成 品		70,835		46,974
在 製 品		149,392		102,966
原 料		164,881		153,108
物 料		34,356		26,124
在途存貨		83,092		65,138
	\$	551,606	\$	436,549

合併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	2,824	\$	(1,554)
未分攤固定費用		8,040		7,685
存貨盤(盈)虧		(252)		(925)
存貨報廢損失		89		551
	\$	10,701	\$	5,757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69,503	\$ 157,699
受限制存款	-	3,999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	51,007	-
保本浮動收益理財商品	10,201	-
	<u>\$ 330,711</u>	<u>\$ 161,698</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06%~3.30%	3.05%
受限制存款	-	0.25%~3.25%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11月及12月與銀行承作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合約，該存款之預期收益率分別為4.45%及4.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與銀行承作保本浮動收益理財商品合約，該存款之預期收益率為4.6%。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關稅保證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參閱附註八。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20	\$ 986
減：累計減損	-	-
	<u>\$ 1,020</u>	<u>\$ 98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未完工程及待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驗 設 備	總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7,567	\$ 283,833	\$ 702,184	\$ 80,627	\$ 6,768	\$ 1,080,979	
增添	-	762	24,487	24,504	35,606	85,359	
處分	-	-	(14,028)	(4,410)	-	(18,438)	
重分類	-	6,880	60,462	7,642	(9,803)	65,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75	27,211	3,717	1,192	41,4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67</u>	<u>\$ 300,850</u>	<u>\$ 800,316</u>	<u>\$ 112,080</u>	<u>\$ 33,763</u>	<u>\$ 1,254,576</u>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0,369)	\$ (471,199)	\$ (43,508)	\$ -	\$ (625,076)
本期折舊	-	(14,876)	(41,136)	(12,126)	-	(68,138)
處分	-	-	13,197	4,329	-	17,5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05)	(17,467)	(1,624)	-	(22,79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8,950)	\$ (516,605)	\$ (52,929)	\$ -	\$ (698,484)
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7,567	\$ 171,900	\$ 283,711	\$ 59,151	\$ 33,763	\$ 556,092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7,567	\$ 268,336	\$ 631,796	\$ 72,088	\$ 3,918	\$ 983,705
增添	-	683	7,878	6,144	10,932	25,637
處分	-	-	(5,925)	(3,711)	-	(9,636)
重分類	-	6,024	29,921	4,363	(7,748)	32,5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90	38,514	1,743	(334)	48,71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567	\$ 283,833	\$ 702,184	\$ 80,627	\$ 6,768	\$ 1,080,9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91,167)	\$ (407,725)	\$ (36,282)	\$ -	\$ (535,174)
本期折舊	-	(14,488)	(39,801)	(8,797)	-	(63,086)
本期減損	-	-	(1,185)	(1)	-	(1,186)
處分	-	-	4,829	3,370	-	8,199
重分類	-	-	46	(43)	-	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14)	(27,363)	(1,755)	-	(33,83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0,369)	\$ (471,199)	\$ (43,508)	\$ -	\$ (625,076)
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7,567	\$ 173,464	\$ 230,985	\$ 37,119	\$ 6,768	\$ 455,90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年至35年
機 器 設 備	2年至15年
其 他	2年至15年

(九) 長期預付租金

昆山六暉公司及廈暉公司分別與江蘇省人民政府及廈門市人民政府簽訂土地使用合同，其使用年限為40至50年。

上述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PT. LUHAI取得印尼西冷省之土地使用權，土地用途係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預付設備款	\$ 30,269	\$ 24,007
存出保證金	1,503	1,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19	-
	\$ 34,691	\$ 25,057

(十一) 短期借款

	103. 12. 31	102. 12. 3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13, 928	\$ 163, 928
合計	\$ 313, 928	\$ 163, 928
利率區間	1. 47%~2. 94%	1. 57%~2. 06%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 240	\$ 55, 552
應付消耗品費	22, 045	16, 928
應付社保費	14, 030	13, 690
應付稅捐	13, 673	8, 463
應付加工費	9, 924	7, 556
應付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6, 488	2, 891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 410	934
應付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 滯納金	-	16, 183
應付承銷費用	-	6, 963
應付其他	29, 177	28, 517
	\$ 174, 987	\$ 157, 677

(十三) 長期借款

	103. 12. 31	102. 12. 3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53, 200	\$ 193, 733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34, 123)
	\$ 253, 200	\$ 59, 610
利率區間	1. 64%~1. 83%	1. 58%~2. 44%
到期期限	105年~106年	103年~104年

(十四) 退休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國外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合併公司對此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及10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之比例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045仟元及18,79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 12. 31		102. 12. 31
折現率	2.00%		1.80%~1.9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0	\$	212
利息成本		202		2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		(57)
	\$	328	\$	359

民國103及102年度相關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	87	\$	19
管理費用		241		340
	\$	328	\$	359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及102年度分別認列2,675仟元及(92)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4,237仟元及1,562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77	\$	10,8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60)		(2,6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517	\$	8,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0,804	\$	12,560
當期服務成本		160		212
利息成本		202		204
精算損失(利益)		(2,689)		77
福利支付數		-		(2,24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8,477	\$	10,8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693)	\$	(4,6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		(57)
精算損失(利益)		(34)		16
雇主提撥數		(199)		(27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2,249
年底餘額	\$	(2,960)	\$	(2,693)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權益工具	49.69%	44.77%
現金	19.12%	22.86%
債務工具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其他	4.81%	4.89%
合計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103及102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8仟元及41仟元。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689)	\$ 7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4)	\$ 16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103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100仟元。

(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3. 12. 31	102. 12. 31
額定股數 (仟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0,995	67,614
已發行股本	\$ 709,947	\$ 676,14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103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3,381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709,947仟元。上述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3年9月2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3,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104年1月14日核准申報生效。

2. 資本公積

	103. 12. 31	102. 12. 31
合併發行股票溢價	\$ 64,957	\$ 64,957
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203,093	203,09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327	29,327
股份基礎給付	1,885	1,885
	\$ 299,262	\$ 299,262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章程，依修訂後章程規定，董事會依下述方式擬訂利潤分配案：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其次，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1.5%~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1.5%~3%作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期，基於公司之資本支出、營運擴張及財務規劃的整體考量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任何依前述盈餘分配方式提撥後所餘之利

潤得以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所餘利潤之10%，且該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以民國103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225仟元及2,884仟元，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3日及102年5月28日股東會通過之民國102及101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仟元)	每股股利 (美金元)	金額 (美金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77	\$ -	\$ 314
現金股利	0.5	33,807	0.035	2,104
股票股利	0.5	33,807	-	-
董事酬勞	-	1,455	-	42
員工紅利	-	1,455	-	42

民國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上述盈餘之分配情形，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042美金，共計分配現金股利美金2,524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843	\$ -
現金股利	156,188	2.2

有關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104年6月26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特別盈餘公積

	103. 12. 31	102. 12. 31
特別盈餘公積	\$ 215,725	\$ 215,725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其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金額為224,411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15,725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 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633,761	\$ 2,400,859
勞務收入	-	-
	\$ 2,633,761	\$ 2,400,859

部門別之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十四。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資訊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15,492	\$ 101,446	\$ 416,938	\$ 268,687	\$ 96,708	\$ 365,395
保險費用	13,278	4,965	18,243	11,789	4,725	16,514
退休金費用	16,047	4,326	20,373	14,739	4,419	19,1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545	11,250	35,795	18,759	9,496	28,255
合 計	\$ 369,362	\$ 121,987	\$ 491,349	\$ 313,974	\$ 115,348	\$ 429,322
折舊費用	\$ 56,350	\$ 11,788	\$ 68,138	\$ 53,179	\$ 9,907	\$ 63,086
攤銷費用	\$ -	\$ 2,601	\$ 2,601	\$ -	\$ 2,436	\$ 2,436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469人及1,465人。

(十八)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745	\$ 5,704
小計	12,745	5,704
壞帳轉回利益	-	5,224
其他	5,335	11,820
	<u>\$ 18,080</u>	<u>\$ 22,74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616)	\$ (27,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308	(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迴轉利益	-	(1,186)
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滯納 金	-	(15,899)
其他	(3,292)	(1,772)
	<u>\$ (3,600)</u>	<u>\$ (46,990)</u>

(二十)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065	\$ 8,553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u>\$ 9,065</u>	<u>\$ 8,553</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二十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故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u>當年度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73,287	\$ 55,1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	(685)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或迴轉之遞延所得稅	\$ (6,148)	\$ 427
虧損扣抵	-	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7,140	\$ 54,979

2.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297,709	\$ 161,80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1,199	\$ 53,76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5,408	1,516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3,320)	(43)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148)	4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	(6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7,140	\$ 54,979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子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本公司、LU HAI BVI、ALLPRO、YUANHUI及六暉貝里斯係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稅全部免稅。設立於大陸地區昆山六暉公司及廈暉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六暉實業公司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17%；PT. LUHAI適用稅率25%；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PT. LUHAI為累積虧損。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 260	\$ (40)
	\$ 260	\$ (40)

4.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	\$ 98
	\$ 1	\$ 98

	103. 12. 31	102. 12. 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9,960	\$ 18,504
	\$ 19,960	\$ 18,504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時間點差異	\$ 2,152	\$ 698
備抵呆帳（轉收入）	3,732	1,318
存貨跌價損失	4,942	4,03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454	1,845
折舊費用遞延認列	8,877	6,949
減損損失	2,932	2,397
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遞延認列	3,162	3,0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9)	(161)
其他	343	295
	\$ 27,185	\$ 20,436

上述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各項目於民國103及102年度認列於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或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時間點差異	\$ 1,389	\$ (209)
備抵呆帳（轉收入）	2,285	(1,318)
存貨跌價損失	757	(40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91)	1,078
折舊費用遞延認列	1,626	452
減損損失	435	3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	18
其他	36	(397)
虧損扣抵	-	(43)
	\$ 6,148	\$ (470)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六暉實業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廈暉公司於民國97至99年度所得稅業已於各該年度依規定申報完竣。本公司之子公司廈暉公司針對前述年度所得稅申報適用相關租稅優惠，廈暉公司於各該所得稅申報年度，針對相關租稅優惠之適用情形，已基於穩健原則及當地稅務稽徵機關審查實務經驗，估列可能之所得稅費用及滯納金，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應補繳之所得稅及滯納金已繳納完畢。

(二十二) 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230,569	\$ 106,825

股 數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995	63,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5	5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060	63,354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25	\$ 1.69
稀釋每股盈餘	\$ 3.24	\$ 1.6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民國102年度稅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1.77元及1.77元減少為1.69元及1.69元。

(二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2年度

本公司因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10%股權給與員工認股，員工執行認股權計687仟股。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票市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2.12.19	22.37元	23.80元	21.15%	0.005年	-	0.88%	-

民國10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仟元。

(二十四)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二十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12.31	102.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7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34,613	1,299,1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	9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應付帳

款及其他應付款 \$ 392,206 \$ 367,308

借款及其他(註2) 567,128 357,6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個別附註。合併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做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包含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避險及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並以美元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1仟元及78仟元。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部分風險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合併公司可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針對利率風險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以非衍生工具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利率暴險為基礎。合併公司以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對報導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277仟元及194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金融資產，因是尚無其他價格風險項目。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合

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合格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採預收貨款以降低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及昆山六暉公司最大客戶，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皆為47%。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取得房屋建築物為擔保品以減輕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該房屋建築物之公允價值估計為7,269仟元。合併公司在該客戶未拖欠之情形下，不得出售或再質押該擔保品。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67,438仟元及524,268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按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期末利率估計之。

	103. 12. 31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92,206	\$ -	\$ -	\$ 392,206
浮動利率工具	289,299	256,113	-	545,412
固定利率工具	31,873	-	-	31,873
	<u>\$ 713,378</u>	<u>\$ 256,113</u>	<u>\$ -</u>	<u>\$ 969,491</u>
	102. 12. 3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67,308	\$ -	\$ -	\$ 367,308
浮動利率工具	271,032	61,096	-	332,128
固定利率工具	30,108	-	-	30,108
	<u>\$ 668,448</u>	<u>\$ 61,096</u>	<u>\$ -</u>	<u>\$ 729,544</u>

下表係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2. 12. 31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額交割				
— 流入	\$ 12,001	\$ -	\$ -	\$ 12,001
— 流出	(11,922)	-	-	(11,922)
	<u>\$ 79</u>	<u>\$ -</u>	<u>\$ -</u>	<u>\$ 79</u>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等級。

- A. 第1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包括於第1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C.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依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 -	\$ 79	\$ -	\$ 79
	<u>\$ -</u>	<u>\$ 79</u>	<u>\$ -</u>	<u>\$ 79</u>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及102年度均未有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金融資產尚無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者。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匯票及公司債）。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衡量。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十六)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場地使用權，並支付營業租賃所需之保證金作為營業租賃所需之保證。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一年內	\$ 3,541	\$ -
一至五年	9,443	-
	<u>\$ 12,984</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其他交易

	摘要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支出	\$ 172	\$ 291
其他關係人	其他費用	49	-

其他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董事具二親等關係之個人。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報酬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福利	\$ 12,748	\$ 11,239
退職後福利	390	173
	<u>\$ 13,138</u>	<u>\$ 11,412</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名 稱	103. 12. 31	102. 12. 31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	\$ 3,9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已簽約訂購之機器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58,111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產品責任險

合併公司對於由合併公司生產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高速嘴等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民國103年3月15日至民國104年3月15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民國96年3月15日至民國104年3月15日；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1,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4年1月12日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104年4月1日採推延處理。

十二、其他

(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103. 12. 31			102.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670	31.65	\$ 432,670	\$ 10,900	29.81	\$ 324,885
歐元	407	38.47	15,655	287	41.09	11,782
新台幣	6,324	1.00	6,324	9,381	1.00	9,381
人民幣	1,861	5.10	9,494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528	31.65	\$ 459,806	\$ 11,071	29.81	\$ 329,962
新台幣	8,248	1.00	8,248	8,125	1.00	8,125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決議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14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預計資金募集完成後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腳踏車類氣門嘴	\$ 650,285	\$ 548,898
機車、電動摩托車類		
氣門嘴	840,710	753,051
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		
氣門嘴	677,978	665,185
配件及其他	464,788	433,725
	<u>\$ 2,633,761</u>	<u>\$ 2,400,85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有關地區別資訊列示如下：

1、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中國	\$ 1,245,497	\$ 1,061,029
印尼	726,343	689,789
其他	661,921	650,041
合計	<u>\$ 2,633,761</u>	<u>\$ 2,400,859</u>

2、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中國	\$ 573,107	\$ 467,528
印尼	76,964	67,690
其他	16,843	17,360
合計	<u>\$ 666,914</u>	<u>\$ 552,57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有關主要客戶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A 客戶	\$ 407,661	\$ 369,939
B 客戶	268,410	228,189
C 客戶	284,464	274,219
其他	1,673,226	1,528,512
合計	<u>\$ 2,633,761</u>	<u>\$ 2,400,859</u>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公 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餘 額	最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6)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4)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PT. LUHAI	其他應收款	是	63,300	63,300	31,650	1.73~1.76%	2	-	營業週轉	-	-	-	717,172	717,172
					USD 2,000	USD 2,000	USD 1,000									
0	本公司	廈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8,250	158,250	-	1.65~1.73%	2	-	營業週轉	-	-	-	717,172	717,172
					USD 5,000	USD 5,000	-									
0	本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4,950	94,950	25,504	1.65~1.73%	2	-	營業週轉	-	-	-	717,172	717,172
					USD 3,000	USD 3,000	RMB 5,000									
1	六暉實業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50	-	-	1.84%	2	-	營業週轉	-	-	-	45,164	45,164
					USD 1,000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3：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六暉實業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40%。

六暉實業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總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40%。

註5：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PT. LUHAI	2	358,586	126,600	94,950	63,300	—	5.30%	896,465	Y	N	N
					USD 4,000	USD 3,000	USD 2,000						
0	本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358,586	79,125	79,125	47,475	—	4.41%	896,465	Y	N	Y
					USD 2,500	USD 2,500	USD 1,500						
0	本公司	廈暉公司	3	358,586	94,950	94,950	94,950	—	5.30%	896,465	Y	N	Y
					USD 3,000	USD 3,000	USD 3,000						

註1：本公司填0。

註2：有業務關係之公司填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填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填3。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50%。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廈暉公司	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200	0.53%	—	—
廈暉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181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7,000	—	RMB 7,000	—
廈暉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90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3,000	—	RMB 3,000	—
昆山六暉公司	結構性理財產品	無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0	—	RMB 2,000	—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RMB 20,518	5.53%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收帳款 RMB 7,329	7.09%	註1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USD 10,246	16.96%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收帳款 USD 3,449	20.72%	註1
廈暉公司	PT. LUHAI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USD 5,013	8.30%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收帳款 USD 1,418	8.52%	註1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目	餘額 (註 1)		金額	處理方式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USD 3,449	—	—	—	USD 3,285	—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LU HAI BVI	註 1	投資業務	189,900 (USD 6,000)	189,900 (USD 6,000)	6,000	100%	685,702	99,952	99,952	註 7
	ALLPRO	註 2	投資業務	142,425 (USD 4,500)	142,425 (USD 4,500)	4,500	100%	515,476	74,903	74,903	註 7
	YUANHUI	註 3	投資業務	205,725 (USD 6,500)	205,725 (USD 6,500)	6,500	100%	509,300	22,152	22,152	註 7
	六暉實業公司	註 4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98,450	98,450	9,845	100%	111,820	11,071	10,934	註 7、8
	六暉貝里斯	註 5	買賣業務	—	—	50	100%	59,592	51,546	51,546	註 7
	PT. LUHAI	註 6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51,920 (USD 4,800)	151,920 (USD 4,800)	4,800	80%	100,616	11,493	9,195	註 7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註 6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37,980 (USD 1,200)	37,980 (USD 1,200)	1,200	20%	25,154	11,493	註 9	註 7

註1：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2：Corner Hutson & Eyre Street, Blake Building, Suite 302Belize City, Belize.

註3：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註4：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工業區新工五路64號

註5：#35 Barrack Road, 3rd Floor Belize City, Belize C.A.

註6：d\ a. Jl. Raya Cikande Rangkasbitung Km.4.5. Desa Junti, Jawilan, Serang, Indonesia.

註7：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8：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數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9：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5)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截至本 期回 收 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332,325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76,480	100%	175,994	1,195,990	不適用
		USD 10,500						USD5,811		USD 5,795	USD 37,788	
昆山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260,923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22,869	100%	23,112	507,444	
		USD 8,244 (註4)						USD 753		USD 761	USD 16,03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及當期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於民國9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USD1,744仟元。

註5：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數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附表八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之比率
0	六暉控股公司	PT. LUHAI	1	利息收入	60	註 3	-
0	六暉控股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1	利息收入	576	"	0.02%
0	六暉控股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1	其他收入	5,157	"	0.20%
0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1	利息收入	1,143	"	0.04%
0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1	其他收入	8,595	"	0.33%
1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3	銷貨收入	5,018	"	0.19%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1,480	"	0.06%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1,143	"	0.04%
1	六暉實業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3,689	"	0.52%
1	六暉實業公司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6,745	"	0.64%
2	昆山六暉公司	PT. LUHAI	3	銷貨收入	358	"	0.01%
2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63,420	"	2.41%
2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10,232	"	0.39%
2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55,122	"	2.09%
2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18,342	"	0.70%
2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215	"	0.01%
3	廈暉公司	PT. LUHAI	3	銷貨收入	152,238	"	5.78%
3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311,165	"	11.81%
3	廈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43,765	"	1.66%
3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00,995	"	3.83%
3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2,029	"	0.08%
4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3,544	"	0.13%
5	PT. LUHAI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182	"	0.01%

附表八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六暉控股公司	PT. LUHAI	1	其他應收款	31,712	註 3	1.13%
0	六暉控股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540	"	0.91%
1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3	應收帳款	1,945	"	0.07%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其他應收款	37	"	-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61	"	0.01%
1	六暉實業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3,290	"	0.12%
1	六暉實業公司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5,374	"	0.19%
2	昆山六暉公司	PT. LUHAI	3	應收帳款	262	"	0.01%
2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	13,642	"	0.49%
2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2,052	"	0.07%
2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19,952	"	0.71%
3	廈暉公司	PT. LUHAI	3	應收帳款	44,869	"	1.60%
3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	109,154	"	3.89%
3	廈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16,214	"	0.58%
3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37,383	"	1.33%
4	六暉貝里斯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69	"	0.03%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60至90天。

註4: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九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PT. LUHAI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17,206	741,342	437,537	165,957	71,719	-	2,633,761
部門間收入	-	610,192	147,474	-	-	36,932	(794,598)	-
合計	-	1,827,398	888,816	437,537	165,957	108,651	(794,598)	2,633,761
利息收入	1,799	9,597	2,797	110	127	94	(1,779)	12,745
利息費用	4,861	4,101	1,820	-	62	-	(1,779)	9,065
折舊及攤銷	-	38,183	25,910	-	4,988	1,766	(108)	70,739
部門損益	(38,113)	235,448	29,085	51,546	10,898	8,845	-	297,709
稅前淨利								297,709
資產合計								2,808,076

附表九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PT. LUHAI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46,373	775,095	362,941	54,083	62,367	-	2,400,859
部門間收入	-	507,786	147,414	939	1,833	40,961	(698,933)	-
合計	-	1,654,159	922,509	363,880	55,916	103,328	(698,933)	2,400,859
利息收入	702	4,662	1,133	90	145	79	(1,107)	5,704
利息費用	3,790	2,968	1,574	-	1,328	-	(1,107)	8,553
折舊及攤銷	-	31,939	26,750	-	5,110	1,829	(106)	65,522
部門損益	(52,495)	175,599	42,739	23,663	(31,397)	3,695	-	161,804
稅前淨利								161,804
資產合計								2,329,600